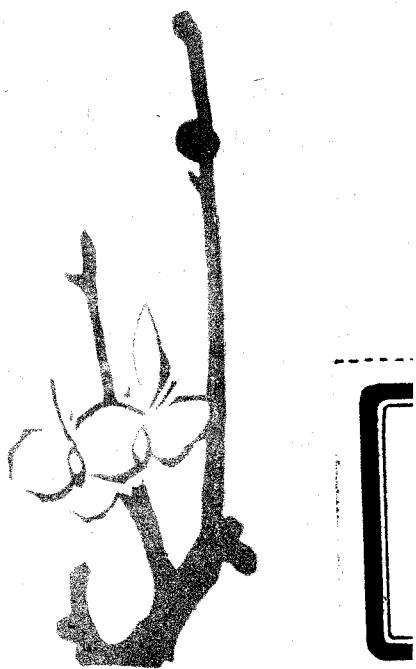


泊宅編

〔宋〕方勺撰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11.3413.-17/2
1092128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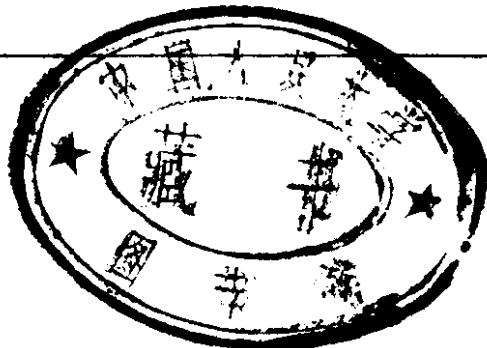
泊宅編

十卷本、三卷本
附《青溪寇軌》

〔宋〕方勺撰

中華書局

2023/17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泊宅編

〔宋〕方勺撰
許沛藻點校
楊立揚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4³/4印張·78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5,5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057 定價：0.55元

點校說明

方勺字仁聲（一〇六六——？），婺州金華（浙江金華縣）人，一說嚴瀨（在浙江桐廬縣）人。后寓居烏程（浙江吳興縣）泊宅村，相傳該處爲唐隱士張志和浮家泛宅之所，因號泊宅翁。關於他的生平事蹟，記載不多，現知他曾於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入太學，後任虔州（江西贛州市）管勾常平，元祐五年（一〇九〇）自江西赴杭州應試不舉，遂無仕進意，直到晚年方又得一官。他曾和當時名士蘇東坡、蘇子容、朱服、王漢之、王昇、葉夢得、洪興祖等人遊，對當代時事、人物軼事多所見聞。泊宅編就是他的一部見聞筆記，多載北宋末、南宋初朝野舊事。其中對於方臘起義始末、熙豐間財政狀況、黃鶴引詞牌以及某些醫藥的記述，從不同的角度爲今天研究宋代歷史提供了資料。

泊宅編現有三卷本、十卷本兩種本子，二者既有重文，又有差異。因而自清修四庫全書以來，便存在着兩種本子孰先孰後，以及經何人增刪的問題。收入四庫者雖爲三卷本，但四庫館臣依據宋史·藝文志著錄泊宅編爲十卷，仍懷疑三卷本并非原帙，而係明人「臆爲竄亂」所致。金華叢書的編者胡鳳丹、近代的羅振常則確認十卷本爲原本、足本。與之相反，讀畫齋叢書的編者顧修，認爲三卷本雖不及十卷本之半，而敍事較詳，「或此爲初稿」。嘵園叢書的編者葛元煦亦認爲三卷本「蓋屬初稿」，進而懷疑十卷本「是否原本」。所謂原本、原帙，當指經方勺定稿之最早刊本。問題的核心在於孰爲原本。

三卷本記事一一〇條，雖較十卷本少八一條，然亦有二十六條爲十卷本所不載。特別是其中「老子既老還浙」條，記述了方勺父親的晚年生活，他人難以臆造，只能出自方勺之手。但迄今未見它的宋刊本，宋元著錄書中亦不見其踪迹。這一現象提示我們，三卷本可能是方勺勒成此編前的初稿本，當時並未付梓，明萬曆年間，商藩將其編入稗海之後，才廣泛流布開來。

十卷本自南宋初期已有著錄，早在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前「版行於世」的厚德錄一書，就引用了見於十卷本而不見於三卷本泊宅編的三條記事。厚德錄問世距洪興祖爲泊宅編作序的時間約晚三十年，它所依據的當是泊宅編的最早刊本——十卷本。稍後，陳振孫在直齋書錄解題中，明確著錄爲「泊宅編十卷」。元代官私史籍中所載泊宅編的情況，與南宋諸家的著錄仍相一致。明初陶宗儀編撰的說郛中，收有泊宅編的二十一條記事，所依據的也是十卷本，而非三卷本。嘉靖六年（一五一七）成書的吳興掌故，也著錄爲「泊宅編十卷」。這表明稗海問世以前，僅有十卷本刊布傳世，而不曾有三卷本付梓。直至清初，錢牧齋仍把十卷本著錄在絳雲樓書目中，反映出十卷本當時仍有流傳。

現存十卷本係據明人秦汝立所藏宋刻本翻印而成，卷首有洪興祖題序，版式上留有宋本的某些痕迹，如遇有宋皇帝廟號即行空格。記事比三卷本有所增刪，遣詞用語亦有更動，如原稱王安石爲「舒王」、蔡京爲「蔡太師」，改爲「荆公」「蔡京」等，這顯然是爲了適應南宋初年的政治氣候。其卷數又與宋元以來各家著錄相吻合。因而合乎邏輯的結論是，十卷本是在三卷稿本基礎上，由方勺增刪釐定付梓的原本。

爲了保存不同的本子，這次同時收錄了十卷本和三卷本。又因青溪寇軌本自泊宅編析出，其後別有附錄兩則，敍述方臘起義始末甚詳，史料價值頗高，故一併收入。

兩種本子內原來皆有小字注文，四庫館臣認爲它們雖非出自方勺，「然詳其詞氣亦爲宋人」。是說可信。稗海本以外的三卷本中，尚有署名廷博的小字案語，當爲清人鮑廷博所加。整理中均仍其舊。

我們以讀畫齋叢書本爲底本，分別校以稗海、金華叢書、嘯園叢書三卷本泊宅編，及金華叢書十卷本泊宅編。青溪寇軌則用金華叢書本爲底本，校以說郛、古今說海及學海類編本。對於異文，凡可兩通者，多出校而不改，其餘則擇善而從。另外還參校了宋會要輯稿、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李元綱厚德錄、周淙乾道臨安志、王象之輿地紀勝、宋史以及今人唐圭璋編全宋詞等書。然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望識者不吝指正。

點校者

方氏泊宅編序

泊宅翁學博而志剛，少時謂功名可力取，不肯與世俯仰。晚得一官，益齟齬不合，慨然歎曰：「大丈夫不爲人則爲己。先聖有言，朝聞道，夕死可矣！」乃取浮圖、老子性命之說，參合其要，以治心養氣，反約而致柔，年老而志不衰。酒後耳熱，抵掌劇談，道古今理亂、人物成敗，使人聽之竦然忘倦。時出句律，意匠至到。扁舟茗、書之上，侶嬪娟，弄明月，興之所至，輒悠然忘歸。使翁少而遇合，未必如歲晚所得之多也。一日過予於桐汭，出所著泊宅編示予。予曰：「此翁筆端游戲三昧耳，胸中不傳之妙。盍爲我道其崖略。」翁默然無言，予因書以序之。丹陽洪興祖慶善。

目 錄

十卷本泊宅編

洪興祖序

卷一

卷上

卷一

卷二

卷中

卷二

卷三

卷下

卷三

卷四

卷中

卷四

卷五

卷下

卷五

卷六

附錄(一)

卷六

卷七

青溪寇軌

卷七

卷八

卷八

卷八

卷九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泊宅編三卷

卷九

金華叢書泊宅編三卷本重刻序……二六

金華叢書重刻宋本泊宅編序……二六

上海縣葛氏嘯園叢書泊宅編三卷

本跋尾……二九

宋史翼卷三六方勺傳……二九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青溪寇軌

一卷……三〇

附錄(二)

三卷本、十卷本泊宅編互見條目

對照表……二三

三卷本泊宅編獨有條目表……二三

十卷本泊宅編獨有條目表……二三

二三〇

泊宅編卷第一

陽孝本字行先，居虔州城西，學博行高。東坡謫惠州，過而愛之，號曰玉巖居士，仍爲作真贊。居士不娶，坡每來，直造其室，嘗戲以元德秀呼之，居士曰：「某乃陽城之裔。」故坡詩曰：「衆謂元德秀，自稱陽道州。」皆謂無妻也。居士後以遺逸得官。

吳師仁字坦求，錢塘人。篤學勵志，不事科舉。守臣陳襄、鄧溫伯、蒲宗孟皆以遺逸薦於朝。元祐初，被召，命以學官。初，坦求喪親，廬其墓，日託棲真寺隨僧造飯一鉢以充饑，不復置庖爨、蓄奴僮，閉戶翛然讀書，勸則默坐而已。嘗一夕已滅燭，室中忽自明，有僧長揖而入，與坐談玄久之，謂坦求曰：「教授行且仕宦，壽不過六十。」僧去而復闇如初。坦求爲太學博士，十年無他除改，其後以選除潁川、吳王宮教授，卒年五十七。

王昇字君儀，居嚴州烏龍山。布衣蔬食，無書不讀，道、釋二典，亦皆徧閱。爲湖、婺二州學官，罷歸山中，杜門二十年不赴調。一日，自以箕子易筮之，始治裝西去，時年將六十矣。旅京師數月，良勤，將謀還鄉，左丞薛昂以其所撰冕服書獻之，稍歷要官。君儀之學，尤深於禮、易，久爲明堂司常。宣和乙巳，以待制領宮祠，復居烏龍故廬，每正旦筮卦以

卜一歲事，豫言災祥，其驗甚多。金人據臨安，諸郡驚擾，嚴人皆引避山谷間，公獨燕處如平時，且增葺舍宇以示無虞。壬子正月，微感疾，謂貳車黃策曰：「陸農師待我爲屬官，不久當往，但太元書未畢，且不及見上元甲子太平之會，此爲恨爾。」數日卒，年七十九。

東坡既就逮下御史獄，一日，曹太皇詔上曰：「官家何事數日不擇？」對曰：「更張數事未就緒，有蘇軾者，輒加謗訕，至形於文字。」太皇曰：「得非軾、轍乎？」上驚曰：「嬢嬢何自聞之？」曰：「吾嘗記仁宗皇帝策試制舉人罷歸，憲而言曰：『今日得二文士，然吾老矣，度不能用，將留以遺後人。』二文士蓋軾、轍也。」上因是感動，有貸軾意。

朱行中自右史帶假龍出典數郡，年纔踰壯。守東陽日，嘗作春詞云：「小雨廉纖風細細，萬家楊柳青烟裏。戀樹濕花飛不起。愁無比，和春付與東流水^[三]。九十光陰能有幾？金龜解盡留無計。寄語東城沽酒市，拚一醉，而今樂事他年淚。」自以爲得意，後歷中書舍人，帥番禺，得罪，安置興國軍以死，流落之兆，已見於此詞。

王欽臣自西京一縣令召入，議法與介甫不合，令學士院試賦一篇，但賜出身，卻歸本任。以二詩獻公，其一云：「蜀國相如最有詞，武皇深恨不同時。凌雲賦罷還無用，寂寞文園意可知。」其二云：「古木陰森白玉堂^[四]，老年來此試文章^[四]。宮簷日永揮毫罷^[五]，閒拂塵埃看畫牆。」

東坡帥杭，一日，與徐璣坐雙檜堂，吟曰：「二疎辭漢去。」璣應聲曰：「大老人周來。」璣字全夫，少年登科，踈縱不事事，晚益流落，終於武義縣主簿。嘗寓婺州清漣寺，醉中題壁云：「驚雷殷殷南山曲，一夜山前春雨足。美人睡起怯輕寒，衣褪香綃紅減玉。朝雲靄靄弄晴態，野柳狂花無管束。東風也自足春情，吹皺兩溪烟水綠。」

元祐中，東坡帥杭，予自江西來應舉。引試有日矣，忽同保進士訟予戶貫不明，賴公照憐，得就試，因預薦送，遂獲游公門。公嘗云：「王介甫初行新法，異論者譙譙不已。嘗有詩云：『山鳥不應知地禁，亦逢春暖即啾啾。』又更古詩『烏鳴山更幽』作『一鳥不鳴山更幽』。」

歐公作醉翁亭記後四十九年，東坡大書重刻於滁州，改「泉冽而酒香」作「泉香而酒冽」，「水落而石出」作「水清而石出」。

馮當世未第時，客餘杭縣，爲官逋拘窘，計無所出，題小詩於所寓寺壁。一胥魁范生見之，爲白令，丐寬假。令疑胥受賄游說，胥云：「馮秀才甚貧，某但見其所留詩，知他日必顯。」出其詩，令笑釋之。「韓信棲遲項羽窮，手提長劍喝秋風。吁嗟天下蒼生眼，不識男兒未濟中。」

介甫嘗戲作走卒集句：「年去年來來去忙，倚他門戶傍他牆。一封朝奏緣何事，

斷盡蘇州刺史腸。」

先子晚官鄧州，一日秋風起，忽思吳中山水，嘗信筆作長短句黃鶴引，遂致仕。其敘曰：予生浙東，世業農。總角失所天，稍從里閈儒者游。年十八，娶以充貢。凡七至禮部，始得一青衫。閒關二十年，仕不過縣令，擢纔南陽教授。紹聖改元，實六十有五歲矣。秋風忽起，亟告老子有司，適所願也。謂同志曰：「仕無補於上下，而退號朝士。婚嫁既畢，公私無虞。將買扁舟放浪江湖中，浮家泛宅，誓以此生，非太平之幸民而何？」因閱阮田曹所製黃鶴引，愛其詞調清高，寄爲一闋，命稚子歌之，以侑尊焉。「生逢垂拱。不識干戈免田隴。士林書圃終年，庸非天寵。才初闡茸。老去支離何用。浩然歸弄。似黃鶴、秋風相送。塵事塞翁心，浮世莊周夢。漾舟遙指烟波，羣山森動。神閒意聳。廻首利饑名艱〔八〕。此情誰共？問幾斛、淋浪春甕。」

韓退之多悲，詩三百六十，言哭泣者三十首。白樂天多樂，詩二千八百，言飲酒者九百首。

徽宗興畫學，嘗自試諸生，以「萬年枝上太平雀」爲題，無中程者。或密扣中貴，答曰：「萬年枝，冬青木也。太平雀，頻伽鳥也。」是時殿試策題，亦隱其事，以探學者。如大法斷案，一案凡若干刑名，但取其合者，不問詞理優劣。或曰：「王言而匿，其指奈何？」曰：「此正古之射策，在兵法所謂多方以誤之也。」

自古繼世宰相，前漢所稱韋、平而已，漢袁、楊二族最盛，亦不過三四人。唯李唐一門十相者良多，至聞喜裴氏、趙郡李氏，一家皆十七人秉鈞軸，何其盛也。本朝父子繼相，韓、呂之後未聞。

自古相國最久者，唯召公三十六年，一朝宰相最多者，唯武后六十八人。

韓忠獻公之子粹彥帥定武，或勸取幽燕者，粹彥折之曰：「國家奄有四海，寧少此一彈之土耶？」唐庚作傳贊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始之者寇萊公，成之者公也。」

王黼自入仕登庸，無他異，唯合眼時，覺有物隱隱如玉筋，頭長不盈寸，開眼則無之，他人不知也。每有慶事，則微痒而動搖，率以爲常。靖康初，金人犯闕，黼正憂遽，忽痒甚，喜不自勝，微以手按之，其物忽落掌中，狀如筋，不久及禍。

介甫嘗晝寢，謂葉濤曰：「適夢三十年前所喜一婦人，作長短句贈之，但記其後段：『隔岸桃花紅未半，枝頭已有蜂兒亂。惆悵武陵人不管。清夢斷，亭亭佇立春宵短。』」

姚祐自殿監遷八座，不數進見。母夫人久病痢，諸藥不效，憂悶不知所出，令李昂筮軋革，有「真人指靈草」之語。一日登對，上訝其悴，具以實奏。詔賜一散子，數服而愈，仍喻只炒椿子熟末之飲下。

王直方云：王介甫在翰苑，見榴花止開一朶，有「濃綠萬枝紅一點，動人春色不須多」之

句。陳正敏謂此乃唐人詩，介甫嘗題扇上，非其所作。

校勘記

〔一〕杜門二十年不赴調 「十」字原脫，據稗海、讀畫齋叢書、金華叢書、嘯園叢書三卷本補。

〔二〕和春付與東流水 「東」原作「西」，據稗海、金華叢書、嘯園叢書三卷本，及唐圭璋國立編譯館本

全宋詞卷六七引泊宅編改。

〔三〕古木陰森白玉堂 按厲鶚宋詩紀事卷二四引泊宅編，「古」作「翠」。

〔四〕老年來此試文章 按同上書作「老來方此試文章」。

〔五〕宮簷日永揮毫罷 按同上書作「日斜奏罷長楊賦」。並有小字注云：西清詩話：「荆公見之甚嘆賞，爲改作『奏賦長楊罷』，且云『詩家語如此乃健』。」

〔六〕吹皝兩溪烟水綠 按稗海本，「兩」作「雨」，宋詩紀事卷三一引泊宅編作「一」。

〔七〕介甫嘗戲作走卒集句 按稗海、讀畫齋叢書、金華叢書、嘯園叢書三卷本，「走卒」俱作「急足」。

〔八〕迴首利饑名輕 「利饑名輕」原作「名饑利輕」，據稗海、讀畫齋叢書、金華叢書、嘯園叢書三卷本及詞譜卷二十乙正。

泊宅編卷第二

予弟陶字仁宅〔一〕，博學好古，未壯而卒。平生不喜作科舉文，既卒，於其篋中得二跋尾遺稿，今載於此。

秦詛楚文跋尾曰：右秦告巫咸神碑，在鳳翔府學，又一本告亞馳神者在洛陽劉忱家，書辭皆同，唯偏旁數處小異。案史記世家，楚子連「熊」爲名者二十二，獨無所謂熊相者。以事考之，楚自成王之後，未嘗與秦作難。及懷王熊槐十一年，蘇秦爲合從之計，六國始連兵攻秦，而楚爲之長，秦出師敗之，六國皆引而歸。今碑云「熊相率諸侯之兵以加臨我」者〔二〕，真謂此舉，蓋史記誤以熊相爲熊槐耳。其後五年，懷王忿張儀之詐，復發兵攻秦。故碑又云「今又悉興其衆，以逼我邊境」也。是歲秦惠王三十六年也。王遣庶長章拒楚師，明年春，大敗之丹陽，遂取漢中之地六百里。碑云「克齊，楚師復略我邊城」是也。然則碑之作正在此時，蓋秦人既勝楚而告於諸廟之文也。秦人嘗與楚同好矣，楚人背盟，秦人疾之，幸於一勝，徧告神明，著諸金石，以垂示後世，何其情之深切！至是歟！余昔固嘗怪秦、楚虎狼之國，其勢若不能竝立於天下，然以

鄰壤之近，十八世之久，而未聞以弓矢相加，及得此碑，然後知二國不相爲害，乃在於盟詛之美、婚姻之好而已。戰國之際，忠信道喪，口血未乾，而兵難已尋者比比皆是，而二國獨能守其區區之信，歷三百有餘歲而不變，不亦甚難得而可貴乎？然而史記及諸傳記皆不及之也。碑又云：「熊相背十八世之詛盟。」今世家所載，自成王至熊相纔十七世爾。又云：「楚取我邊城新鄭及郕長。」而史記止言六國敗退而已。由是知簡策之不足盡信，而碑刻之尤可貴也。秦惠公二十六年，周赧王之三年也。自碑之立，至今紹聖改元，實一千四百六年。廷博案：「紹聖」原誤「紹興」，「一千四百六年」元誤「一千四百四十九年」，今訂正之。

石經跋尾云：右石經殘碑在洛陽張景元家，世傳蔡中郎書，未知何所據。漢靈帝熹平四年，邕以古文、篆、隸三體書五經，刻石於太學。至魏正始中，又爲一字石經相承，謂之七經正字。今此所傳皆一體隸書，必魏世所立者，然唐經籍志又有邕今字論語二卷，豈邕五經之外復爲此乎？據隋經籍志，凡言一字石經，皆魏世所爲。有一字論語二卷，不言作者之名，而唐志遂以蔡邕所作，則又疑唐史傳之之誤也。蓋自北齊遷邕石經於鄴都，至河濱岸崩，石沒於水者幾半。隋開皇中，又自鄴運入長安，未及緝理，尋以兵亂廢棄。唐初，魏鄭公鳩集所餘，十不獲一，而傳拓之本猶存祕府。前史所